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27号

## 关于对天津泽希矿产加工有限公司新增高温热处理炉两套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泽希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泽希矿产加工有限公司新增高温热处理炉两套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泽希矿产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泰山道65号，现有厂区已建有生产车间、库房、氧气站及门卫用房，已拥有两套高温热处理炉，年生产球化莫来石5000吨，并通过相应的环评及验收审批。现拟投资2000万元，在现有厂房扩建新增高温热处理炉两套及安装项目，总生产规模达到年生产球化莫来石5000t，生产球形氧化铝4000t。

本项目占地面积1140m<sup>2</sup>，在现有生产车间内的闲置区域，购置并安装

两套高温热处理炉，本项目不涉及现有工程的变更、改造。项目给水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生产车间夏季不制冷、冬季不采暖，门卫采暖、制冷采用空调。项目拟于2020年3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157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措施、营运期隔音及降噪设施、排污口规范化、固体废物收集与暂存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部门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确保不产生废水。

（二）本项目在上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选用布袋除尘措施净化，净化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同时，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

煅烧过程在全封闭且在引风机作用下，除尘选用旋风系统和布袋除尘措施，捕集的粉尘全部作为产品，煅烧产生的颗粒物与天然气废气一起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为熔融炉、燃烧器、旋风系统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南、西、北侧厂

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要求, 东侧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要求。

(四)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粉尘,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油桶,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 二氧化硫0.4吨/年、氮氧化物2.52吨/年、颗粒物4.47吨/年。其中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耀皮玻璃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 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 要求,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

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二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 9、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10月31日

抄送：城环局